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8〕58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2018年本科专业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2018年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8年11月5日

东莞理工学院 2018 年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本科高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6号）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粤教高函（2017）120号）文件精神，发挥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功能，全面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建立专业建设预警机制，实施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加快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评估原则

1. 学生中心原则。坚持人才培养核心地位，以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目的，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2. 成果导向原则。立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选取影响人才培养成效的核心要素为评估指标，引导各专业根据学校定位和社会需要，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

3. 分类评估原则。将专业分为理工科类和人文社科类两大类类别，根据专业实际调整专业评估指标和权重，实施专业分类评估。

4. 简便易行原则。以定量评估为主，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通过网络采集、汇总、分析数据，以专家不进校的方式进行网评，简化评估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三、评估标准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见附件 1、2）。

本科专业评估共设置 8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50 个观测点，其中定量评估 40 个观测点共计 81 分，定性评估 10 个观测点共计 24 分。每个观测点只给出 A、C 两级标准，介于 A、C 之间为 B 级，达不到 C 级为 D 级。A、B、C、D 四个等级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4。按照总评分 ≥ 85 分、85-70 分、70-60 分、 < 60 分，本科专业评估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和整改。

为促进二级学院加强专业建设，学校将本科专业评估结果纳入二级学院教学质量指数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学校专业调整 and 教学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评为优秀等级的专业，按照《东

莞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莞工〔2017〕88号）进行奖励；对于评为整改等级的专业，则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验收仍不合格，将减少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

四、评估范围及数据来源

1. 评估范围。全校所有已有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2. 数据来源。定量评估指标数据通过三个途径采集：一是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计数据；二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测数据，三是第三方调查数据。定性评估数据根据各专业提供的支撑材料，由学校委托专家组评估产生。各观测点的具体内涵见附件3。数据起止时间除标明具体时间段的之外，一般为近一（学）年度的数据。

五、评估程序

1. 专业自评。各二级学院组织各专业在准确理解评估指标内涵的基础上，深入总结办学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自检，整理支撑材料，核对评估数据，撰写专业自评报告。

2. 专家评估。在校内外遴选专家，组建学校专业评估专家组。评审过程中专家原则上不进学院，通过本科专业评估系统对各专业进行网上评估。评估专家根据评估指标体系、专业自评报告和网上评估情况，给出评估结论和意见。对专家在评估中发现

的重大奇异点，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对相关专业进行现场查验。

3. 结果反馈。教评中心按专业将整理的评估专家意见反馈相关专业。专业根据评估意见制定整改方案。

六、组织实施

本科专业评估由教评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从本学年开始，每年 10—11 月进行数据采集，实行本科专业状态数据的常态化监测分析。本轮专业专项评估进程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启动准备（2018 年 11 月）。教评中心发布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和进程安排，各专业报送联络人名单，对专业负责人开展评估指标体系的学习培训。

2. 第二阶段：专业自评（2018 年 12 月）。以学校每年上报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按评估要求补充填报有关数据。专业开展自查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3. 第三阶段：专家评估（2019 年 1 月）。专业评估专家按照《东莞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通过本科专业评估系统对各专业进行网上评估。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4. 第四阶段：结果反馈（2019 年 3 月）。教评中心公布评估结果，向学校提交本科专业评估报告，并向各专业反馈专家评估意见。各学院根据评估意见在一个月内提交整改计划。学校组

织经验交流，推广先进经验，表彰优秀专业。

七、评估纪律

评估过程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二级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学校对各二级组织机构填报的数据均在教评中心网站上开设“专业评估”专栏予以公示，接受学校师生监督。如发现专业填报的数据或材料造假，则该专业评估结论直接定为整改，并全校通报。

- 附件 1.东莞理工学院本科专业（理工科类）评估指标体系
2.东莞理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文社科类）评估指标体系
3.东莞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主要观测点评分标准

附件 1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专业（理工科类）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1. 专业定位	5	1.1 专业定位	1.1.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2）
		1.2 培养目标	1.2.1. 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标准* （3）
2. 师资队伍	20	2.1 数量与结构	2.1.1 专任教师数量（2）
			2.1.2 专业生师比（2）
			2.1.3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1）
			2.1.4 高级职称教师占比（1）
			2.1.5 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1）
			2.1.6 专业兼职教师情况（1）
			2.1.7 教授授课率（3）
		2.2 专业负责人	2.2.1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2）
		2.3 教师专业水平	2.3.1 近3年师均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及专利授权情况（1）
			2.3.2 近3年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1）
			2.3.3 近3年教师主持科研课题情况（1）
			2.3.4 本专业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案例*（2）
			2.3.5 教师师德师风及教学能力胜任度（2）
3. 教学条件	7	3.1 实验实践条件	3.1.1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1）
			3.1.2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2）
		3.2 图书资料	3.2.1 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册数（1）
			3.2.2 专业电子资源/数据库的个数（1）
			3.2.3 生均图书借阅率（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分值）
4. 培养过程	20	4.1 课程体系	4.1.1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符合度*（2）
			4.1.2 专业核心课程*（2）
			4.1.3 优质课程建设情况（2）
			4.1.4 项目课程建设情况（1）
		4.2 实践教学	4.2.1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1）
			4.2.2 实验项目开出率（1）
			4.2.3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比例（3）
			4.2.4 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学生占比（2）
		4.3 创新创业实践	4.3.1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与教师科研项目人数占比（3）
5. 教学改革	14	5.1 教学研究与改革	5.1.1 采用 SP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占比（2）
			5.1.2 近3年师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数（2）
			5.1.3 近3年师均完成教学改革项目数（3）
		5.2 教学成果	5.2.1 近3年教师获教学荣誉与竞赛奖（3）
			5.2.2 近两届教师获教学成果奖（3）
			5.2.3 近3年教师主持编写规划教材情况（1）
6. 质量保障	8	6.1 质量标准	6.1.1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规范）*（1）
		6.2 质量评价	6.2.1 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2）
		6.3 质量改进	6.3.1 专业改进教学质量的制度、措施与效果*（2）
		6.4 专业认证	6.4.1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3）
7. 培养效果	26	7.1 学生综合素质	7.1.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3）
			7.1.2 教师对专业学风评价（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7.1.3 应届生考研录取率（3）
			7.1.4 学生公开发表著作（文章、论文、软件著作权、作品）、获得专利（3）
		7.2 就业质量	7.2.1 应届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3）
			7.2.2 应届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3）
		7.3 学生及社会认可度	7.3.1 在校生对教学的满意度（2）
			7.3.2 应届毕业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3）
			7.3.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3）
8. 专业特色	5	8.1 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	

注：带*的观测点为定性指标

附件 2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文社科类）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分值）
1. 专业定位	5	1.1 专业定位	1.1.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2）
		1.2 培养目标	1.2.1. 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标准*（3）
2. 师资队伍	20	2.1 数量与结构	2.1.1 专任教师数量（3）
			2.1.2 专业生师比（1）
			2.1.3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1）
			2.1.4 高级职称教师占比（1）
			2.1.5 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1）
			2.1.6 专业兼职教师情况（1）
			2.1.7 教授授课率（3）
		2.2 专业负责人	2.2.1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2）
		2.3 教师专业水平	2.3.1 近3年师均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及专利授权情况（1）
			2.3.2 近3年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1）
			2.3.3 近3年教师主持科研课题情况（1）
			2.3.4 本专业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案例*（2）
			2.3.5 教师师德师风及教学能力胜任度（2）
3. 教学条件	7	3.1 实验实践条件	3.1.1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1）
			3.1.2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1）
		3.2 图书资料	3.2.1 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册数（2）
			3.2.2 专业电子资源/数据库的个数（1）
			3.2.3 生均图书借阅率（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4. 培养过程	20	4.1 课程体系	4.1.1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符合度*（3）
			4.1.2 专业核心课程*（3）
			4.1.3 优质课程建设情况（2）
			4.1.4 项目课程建设情况（1）
		4.2 实践教学	4.2.1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2）
			4.2.2 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学生占比（3）
		4.3 创新创业实践	4.3.1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与教师科研项目人数占比（3）
		4.4 毕业设计（论文）	4.4.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3）
5. 教学改革	14	5.1 教学研究与改革	5.1.1 采用 SP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占比（2）
			5.1.2 近3年师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数（2）
			5.1.3 近3年教师完成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3）
		5.2 教学成果	5.2.1 近3年教师获教学荣誉与教学竞赛奖（3）
			5.2.2 近3年教师获教学成果奖（3）
			5.2.3 近3年教师主持编写规划教材情况（1）
6. 质量保障	8	6.1 质量标准	6.1.1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规范）*（3）
		6.2 质量评价	6.2.1 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2）
		6.3 质量改进	6.3.1 专业改进教学质量制度、措施与效果*（3）
7. 培养效果	26	7.1 学生综合素质	7.1.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3）
			7.1.2 教师对专业学风评价（3）
			7.1.3 应届生考研录取率（3）
			7.1.4 学生公开发表著作（文章、论文、软件著作权、作品、演出）、获得专利（3）
		7.2 就业质量	7.2.1 应届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7.2.2 应届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 （3）
		7.3 学生及社会 认可度	7.3.1 在校生对教学的满意度（2）
			7.3.2 应届毕业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3）
			7.3.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3）
8. 专业特色	5	8.1 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	

注：带*的观测点为定性指标

附件 3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主要观测点评分标准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1.1.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定性评价	对社会需求进行了认真调研分析；根据学校服务面向、区域特点、办学历史等准确定位，办学思想清晰；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建设成效显著。	对社会需求进行了调研；办学思想较为明确，专业定位较为准确；有专业发展规划和分期建设目标，有措施、有成效。	①专业的社会需求调研报告； ②专业建设规划及实施情况总结。
1.2.1 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标准*	定性评价	专业培养目标清晰，有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培养标准与课程设置的关系清晰。	专业培养目标较清晰，毕业要求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培养标准与课程设置的关系比较清晰。	①最新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培养标准。
2.1.1 专任教师数量	定量评价	专业专任教师≥12 人；	专业专任教师在 8-9 人；	注【1】专门承担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等公共课教学任务的教师不能计入专业专任教师。
2.1.2 专业生师比	定量评价	专业生师比不超过 26:1。	专业生师比在 30-36:1 之间。	注【2】参照教育部本科评估生师比的优秀、合格和黄牌三个等次，按 40%的比例扣除公共基础课教师换算而来。
2.1.3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定量评价	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80%。	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在 50-65%。	注【3】对教育学院各专业按硕士及以上学位统计。
2.1.4 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定量评价	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比≥60%，且至少有 2 名教授。	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比在 40-50%，且至少有 1 名教授。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2.1.5 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	定量评价	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 $\geq 25\%$ 注【5】 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教师：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有两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	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在 15-20%。	
2.1.6 专业兼职教师情况	定量评价	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设专业课程、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论文等，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在 15-20%。	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设专业课程、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论文等，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在 20-25%或 10-15%之间。	注【6】 兼职教师占比不应超过专任教师的 25%或低于 10%。
2.1.7 教授授课率	定量评价	近 1 年本专业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比例 100%。	近 1 年本专业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比例达到 90-95%。	注【7】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是指独立授课达到 32 学时以上，不含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学时。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2.2.1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定性指标	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近3年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被SCI、SSCI、EI、CPCI、A&HCI、CSCD、CSSCI收录的论文1篇以上；近3学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3门次以上，学生反映优良。	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年主持校级教研或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公开发表教研或科研论文1篇以上；近3学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3门次以上，学生反映良好。	专业负责人的个人信息及承担教学、教研和科研情况材料。
2.3.1 近3年师均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及专利授权情况	定量评价	近3年师均被SCI、SSCI、EI、CPCI、A&HCI、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1篇；或近3年师均获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2项。	近3年师均被SCI、SSCI、EI、CPCI、A&HCI、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在0.2-0.4篇；或近3年师均获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0.4-0.8项。	科研处统计。 注【8】 专著每6万字计1篇论文；1项发明专利折合5项实用新型专利。
2.3.2 近3年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	定量评价	近3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或市厅级科研奖3项以上。	近3年专业教师至少获得市厅级科研奖励1项。	科研处统计。 注【9】 国家级奖全部获奖者、省部级奖的前5名、市厅级奖前3名的教师均可计入所在专业。
2.3.3 近3年教师主持科研课题情况	定量评价	近3年专业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8项，其中至少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近3年专业教师主持至少1项省级科研项目、或5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科研处统计。
2.3.4 本专业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的案例*	定性评价	科研成果能转化为前沿课程、教学内容、实验教学内容、学术报告和讲座等；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提高学生研究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方面成效突出。	能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提高本科生研究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取得一定成效。	专业提供3个科研成果支持教学的实际案例。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2.3.5 教师师德师风及教学能力胜任度	定量评价	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胜任度高。	教师师德师风较好，教学能力胜任度较高。	教评中心提供。 第三方调查数据。
3.1.1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	定量评价	理工科专业现有生均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专业达到 5000 元以上	理工科专业生均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值达到 5000 元；人文社科类专业达到 3000 元	教务处统计。 数据统计口径：教学科研实验室单价在 0.1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软件）值。 注【10】 生均值为（专业专用教学仪器设备值+多专业共享设备值×本专业学生人数/共享专业学生总数）/本专业学生人数。
3.1.2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	定量评价	有不少于 4 个较为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有 2 个较为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教务处统计。 注【11】 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是指与学校签订有协议，且近三年均有学生实习的基地。
3.2.1 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册数	定量评价	专业图书文献种类和数量能很好满足专业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理工类专业≥80 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100 册（体育与艺术类专业≥70 册）	专业图书文献种类和数量基本满足专业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理工类专业在 50-60 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在 70-80 册、（体育与艺术类专业在 40-50 册）	图书馆提供。 注【12】 标准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制定。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3.2.2 专业电子资源/数据库的个数	定量评价	专业电子资源/数据库的种类和数量能很好满足专业教学和科研需要, 理工类专业 ≥ 30 个、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 ≥ 25 个	专业电子资源/数据库的种类和数量基本满足专业教学和科研需要, 理工类专业在 20—25 个、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在 15-20 个	图书馆提供。
3.2.3 生均图书借阅率	定量评价	近 1 年生均年图书资料借阅量, 理工类专业生均 ≥ 15 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 ≥ 30 册	近 1 年生均年图书资料借阅量理工类专业生均在 5-10 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在 10-20 册	图书馆提供。
4.1.1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符合度*	定性评价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 学分学时分配科学, 课程设置能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很好体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	课程体系结构基本合理, 学分学时分配比较科学, 课程设置能基本保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注【13】 本指标体系中的课程均指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 不含公共基础课。
4.1.2 专业核心课程*	定性评价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标》要求; 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与专业培养目标很好地匹配; 课程目标有明确的知识、能力与素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处理得当; 教师注重学生理论基础及应用能力的培养、考核, 体现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标》要求; 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与专业培养目标基本匹配; 课程目标对知识、能力与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基本明确; 教师注重学生理论基础及应用能力的培养、考核。	①列举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②给出 5 门最重要的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与教学大纲。 注【14】 课程标准是规定课程的性质、课程应达到的目标、水平及教学内容的基本框架, 是指导授课教师制定教学大纲的纲领性文件。
4.1.3 优质课程建设情况	定量评价	课程建设力度大, 至少有通过验收的省级精品课程 1 门或者校级精品课程 2 门。	至少有 1 门通过验收的校级精品课程。	教务处统计。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4.1.4 项目课程建设情况	定量评价	开发的项目课程≥4 门。 【注 15】项目课程是指为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的，以面向实际问题的项目为形式，以学生团队合作开展自主式研究和学习为主要模式的实践性课程。	开发的项目课程达到 2 门。	教务处认定。 列举所开发的项目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情况。
4.2.1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	定量评价	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占毕业要求学分的比例，理工科类≥35%、人文社科类≥25%。	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总学分占毕业要求学分的比例，理工科类达到 30-32%，人文社科类达到 20-22% 以上。	教务处统计。 用最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比例。
4.2.2 实验项目开出率 (人文社科类专业无该观测点)	定量评价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中的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 100%。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中的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 90-95%。	教务处按照应届毕业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 注【16】实验开出率是指开出的实验项目数与按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应开出的实验项目数的比例。
4.2.3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 (人文社科类专业无该观测点)	定量评价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80%。 注【17】设计性实验是指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达到 50-60%。	教务处按照按应届毕业生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实验的课程审核；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项目要有学院专家组的认定意见。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4.2.4 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学生占比	定量评价	近 1 年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学生占比 $\geq 50\%$ 。	近 1 年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学生占比在 30-40%。	教务处统计。 注【18】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已签订协议书并以学校名义挂牌的基地。
4.3.1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与教师科研项目人数占比	定量评价	近 1 年学生参与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教师科研项目人数占比 $\geq 20\%$ 。	近 1 年学生参与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教师科研项目人数占比在 10-15%。	教务处统计。
4.4.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定量指标	近一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目的,能够作到一人一题,且题目来自生产实际的比例 $\geq 80\%$ 。	近一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基本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目的,能够作到一人一题,题目来自生产实际的比例达到 50-60%。	教务处统计。 音乐学专业不评此项。 注【19】 来自生产实际是指来自企事业单位实际问题或教师科研项目。
5.1.1 采用 SP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占比	定量评价	采用 SP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的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 ≥ 5 门。	采用 SP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的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达到 2-3 门。	提供相应课程名单及支撑材料
5.1.2 近 3 年师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数	定量评价	近 3 年师均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 0.5 篇。	近 3 年师均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0.2-0.3 篇。	图书馆统计。 注【20】 公开发表是指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在公开刊号的刊物(含增刊)上,不计自行编辑公开发行的论文集。
5.1.3 近 3 年教师完成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	定量评价	教师积极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研究,效果明显。近 3 年主持并完成各级教学研究项目 ≥ 2 项,其中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开展了专业教学改革研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近 3 年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教务处统计。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5.2.1 近 3 年教师获教学荣誉与教学竞赛奖	定量评价	近 3 年教师获评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近 3 年获得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	近 3 年教师获得有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教务处提供。 注【21】 近 3 年教师获得有南粤优秀教师,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可定为 B 级。
5.2.2 近两届教师获教学成果奖	定量评价	教师近 2 届获得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教师近 2 届获得有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教务处提供。 注【22】 国家、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奖周期分别为 4 年、2 年、2 年。国家级奖全部获奖者、省部级奖的前 5 名、校级奖的前 3 名的教师均可计入所在专业。
5.2.3 近 3 年教师主持编写规划教材情况	定量评价	近 3 年教师主持编写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3 部。	近 3 年教师主持编写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教务处统计。
6.1.1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规范）*	定性评价	结合专业实际，制定了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或规范）。	制定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或规范）。	提供所制定的专业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规范)文本。
6.2.1 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定性评价	制定有科学的学生毕业要求及达成度评价方案；并定期对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情况好。	制定有专业毕业要求及达成度评价方案；对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了评价；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情况较好。	专业提供专业毕业要求及达成度评价方案及评价材料。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6.3.1 专业改进教学质量的制度、措施与效果*	定性评价	学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对反馈结果有及时分析和改进措施，质量提升效果显著。	学院建立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对反馈结果有分析和改进措施。	注【23】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建立了教学工作责任制、院系领导听课制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新任教师试讲制、教学督导制度、毕业生质量跟踪制度、教学信息反馈与改进制度。
6.4.1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人文社科类专业暂不设此类观测点)	定量评价	通过境内外权威机构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有效期为 6 年、3 年，分别定为 A 级和 B 级。其他未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定为 C 级。		教务处统计。
7.1.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定量评价	近 1 学年本专业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技能和科技竞赛活动，近两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每千名学生 ≥ 5 项。	近 1 学年本专业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技能和科技竞赛活动，近两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每千名学生在 2-3 项。	教务处和学生处、团委认定学科竞赛获奖等级。 只统计学生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技能和科技竞赛活动。
7.1.2 教师对专业学风评价	定量评价	近 1 学年任课教师对专业学风评价平均分 ≥ 4 。	近 1 学年任课教师对专业学风的评价平均分在 3-3.5。	教务处统计。
7.1.3 应届生考研录取率	定量评价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平均考取研究生率 $\geq 8\%$ 。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平均考取研究生率在 4-5%。	学生处统计。
7.1.4 学生公开发表著作（文章、论文、软件著作权、作品、演出）、获得专利	定量评价	近 1 学年学生公开发表著作（文章、论文、软件著作权、作品、演出）、获得专利，每千名学生 ≥ 6 篇（项）。	近 1 学年学生公开发表著作（文章、论文、软件著作权、作品、演出）、获得专利，每千名学生在 2-3 篇（项）。	图书馆、学生处、团委统计。 注【24】公开发表文章指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不含在校报发表的文章。

主要观测点	指标类别	评分标准		支撑材料与说明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7.2.1 应届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定量评价	应届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geq 75\%$ 。	应届毕业生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在 55-65%。	教评中心提供。 第三方调查数据。
7.2.2 应届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	定量评价	应届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 $\geq 75\%$ 。	应届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 60-65%。	教评中心提供。 第三方调查数据。
7.3.1 在校生对教学满意度	定量评价	在校生对教学满意度 $\geq 85\%$ 。	在校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 70-80%。	教评中心提供。 第三方调查数据。
7.3.2 应届毕业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	定量评价	应届毕业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 $\geq 90\%$ 。	应届毕业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在 70-80%。	教评中心提供。 第三方调查数据。
7.3.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定量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geq 85\%$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在 70-80%。	教评中心提供。 第三方调查数据。
8.1 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	定性指标	专业特色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影响力大，在国内具有示范效应，并得到推广	专业特色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作用较大，效果显著、有一定影响力，在校内具有示范效应，并得到推广价值	专业提供不超过 1500 字的专业特色报告。 注【25】 专业特色是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的，本专业特有的，优于其他专业的独特优质风貌。专业特色体现在专业办学过程中的办学理念与办学思路、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与特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等